

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檔案應用審核表

申請人：	申請書編號： (申請書影本附後)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臺端申請應用檔案之審核結果如下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應用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應 用 方 式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申請目次序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電子檔 (或複製品) 供閱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，非有關申請部分將採「分離原則」辦理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時間 (日期)：請於應用前先與本單位另行約定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應 用 方 式	申請目次序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電子檔 (或複製品) 供閱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，非有關申請部分將採「分離原則」辦理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時間 (日期)：請於應用前先與本單位另行約定。																	
應 用 方 式	申請目次序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提供電子檔 (或複製品) 供閱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可提供檔案原件供閱，非有關申請部分將採「分離原則」辦理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應用時間 (日期)：請於應用前先與本單位另行約定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暫無法提供應用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head> <tr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原 因</th> <th style="width: 50%;">申請目次序號</th> </tr> </thead> <tbody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國家機密者 (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)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犯罪資料者 (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)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工商秘密者 (有侵害個人、法人和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正當利益之有關資訊)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(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資料)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(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等資料)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或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或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tr> <td style="padding: 2px;"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</td> <td></td> </tr> </tbody> </table>	原 因	申請目次序號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國家機密者 (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)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犯罪資料者 (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)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工商秘密者 (有侵害個人、法人和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正當利益之有關資訊)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(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資料)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(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等資料)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或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或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
原 因	申請目次序號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國家機密者 (經依法核定為國家機密或其他法律、法規命令規定應秘密事項或限制、禁止公開者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犯罪資料者 (有礙犯罪之偵查、追訴、執行或足以妨害刑事被告受公正之裁判或有危害他人生命、身體、自由、財產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工商秘密者 (有侵害個人、法人和團體營業上秘密或經營正當利益之有關資訊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學識技能檢定及資格審查之資料者。(有關專門知識、技能或資格所為之考試、檢定或鑑定等資料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有關人事及薪資資料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依法令或契約有保密之義務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維護公共利益或第三人之正當權益者 (有侵害個人隱私、職業上秘密或著作權等資料)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作成意思決定前，內部單位之擬稿或其他準備作業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機關為實施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等業務，而取得或製作監督、管理、檢(調)查、取締對象之相關資料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為保存文化資產必須特別管理或公營事業機構經營之有關資料，其公開或提供有滅失或減損其價值或將妨害其經營上之正當利益者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。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法令依據：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<p>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</p> <p>一、提供應用者，請持通知函並備身分證明文件 (身分證正本及駕照或護照正本)，至工營中心檔案室 (地址：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360號) 洽辦，並於到中心洽辦前3日，先行與本中心連絡，以利辦理門禁通行程序 (連絡人：陳沛岑，電話：(02)2653-6932)。</p> <p>二、不服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函送達翌日起30日內，向國防部提起訴願 (依訴願法第4條規定修正，如受理申請單位為國防部，申請人應向行政院提起訴願；為國防部所屬單位時，則係向國防部提起訴願)。</p> <p>三、餘詳如背面說明。</p>																									

- 一、依檔案法第 20 條規定，閱覽或抄錄檔案應於各機關指定之時間、處所為之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二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之收費標準：
- (一) 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每 2 小時收取新臺幣 20 元；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算。
 - (二) 複製 B4 (含) 尺寸以下紙張檔案，每張 2 元、A3 尺寸紙張檔案，每張 3 元；另紙張複製輸出如為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- 三、檔案應用服務處所及服務時間：
- (一) 服務處所：本中心辦公大樓 1 樓檔案室檔案應用民眾閱覽區。
 - (二) 服務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08:30 時至下午 16:30 時，例假日及國定假日不對外開放。
- 四、於收到核准檔案應用通知後，應於通知書送達之日起 2 個月內至單位指定處所，主動出示單位通知 (函)、申請審核表及身分證明文件，並依程序完成登記後，始得進入檔案閱覽處所；如無法依約定時間履行，應主動與單位承辦人員連絡及協調應用時間，以利先期備妥檔案以供應用。
- 五、交通路線：
- 捷運：台北捷運藍線至昆陽站下車。
- 公車：212、270、279、281、284、600、817、信義幹線、藍 22 至陸軍後勤指揮部站下車。